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封面設計徵選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形塑畢業紀念冊風格，鼓勵學生藝文創作，提升校園文藝氣息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國中部九年級及高中部三年級畢業生。高、國中分開參賽。
- 四、作品規格：請以彩色圖稿設計，作品表現類型不限，手繪與電繪皆可，手工作品厚度勿超過 0.5 公分。請詳閱規範說明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作品與報名表一同繳交至訓育組，電子檔需印出紙本，報名表所有欄位皆需填寫，欄位空白，不予收件。可共同創作，最多以 2 人為限。
- 六、報名表可自行下載列印或至訓育組領取。
- 七、交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03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。
- 八、評選方式：
 - (一) 若繳交作品數超過 5 件，由學務處與相關教師進行初選，評選出 5 件作品進入決賽。
 - (二) 決賽作品由畢業班和畢業班導師共同票選(每班 1 票、導師 1 票、天使班 1 票)，由票數獲選前 2 名，第一名將作為本次畢冊封面使用。
- 九、獎勵：高國中各取前 2 名，第一名獎金 1000 元，第二名獎金 500 元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甄選優秀作品獎金由畢冊得標廠商提供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
 - (一) 本活動第一名作品須授權作為今年度畢業紀念冊封面使用，並配合學校與廠商，保留與作者協商修改之權利；各項加工方式需經與廠商協調可行性及使用效果方可定案。
 - (二) 第一名作品若無法配合，則與下一名得主交換名次與獎勵，以此類推。
 - (三) 若無參賽作品得委由畢冊製作廠商另行設計封面後，交由全體畢業班導師評選。
 - (四)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。
 - (五) 參選作品須自身創作，並無剽竊他人創意或侵害其他受著作權保護之出版品。如有不實，願放棄參選資格並接受校規論處，且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十二、主辦單位保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代理教師
訓育組長 王緯涵

處室主管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林怡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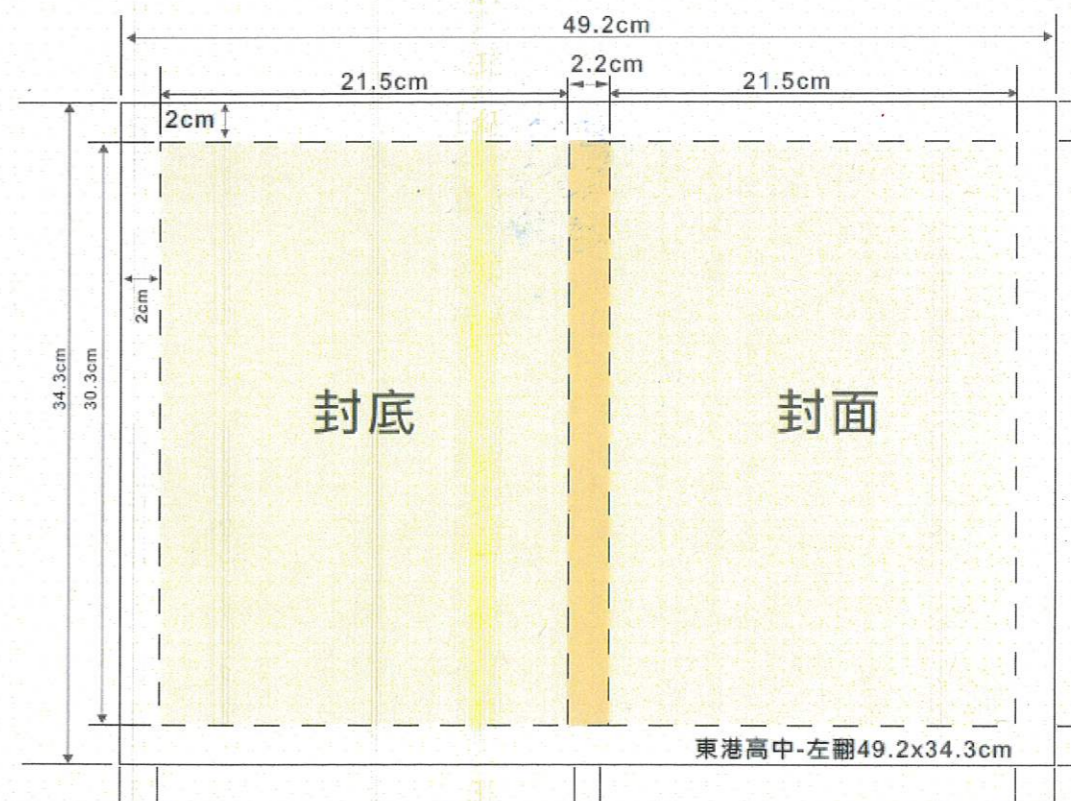
校長

屏東縣立東港
高級中學校長 侯淑禎

114 學年東港高中畢冊封面設計規範與格式說明

- (一) 封面手繪、電繪等皆可，手工作品厚度勿超過 0.5 公分。
- (二) 若以電腦設計者，請繳交原始檔與 JPG 圖檔，點陣圖檔解析度為 300dpi，色彩模式選取 CMYK，電子檔需列印出紙本繳交。
- (三) 電子檔繳交者，檔名請以班級+名字存檔，例如 308 陳聰明、917 王小美，信件主旨請註明班級，例如 916 畢冊封面投稿。訓育組信箱：student2@mail.dghs.ptc.edu.tw
- (四) 封面與書背需有「2025 畢業紀念冊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高中部十三屆暨國中部十五屆」題字或預留空白空間後製電腦打字處理(可參考歷年畢冊)
- (五) 作品上不得標示任何創作者相關資訊，以維競賽公平
- (六) 有任何創作與格式問題請直接至訓育組詢問
- (七) 完稿尺寸：菊 8 開規格，如下圖所示。

【東港高中封面菊八開尺寸】



此區域為精裝包折部份，會被折掉看不見的圖面區塊

此區域為主畫面部份，分為封面及封底

此區域為書背部份，會直書標上學校名稱及學年日期

此三部份都必須繪圖上去，以完成整體封面

*請同學設計封面時將圖製作到超出至灰色區塊，避免後續製作時留白邊